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8號

原 告 蘇聿伶
被 告 廖于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
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
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
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法官 林政斌
法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